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35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告 陳氏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設籍於嘉義市東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又本件原告係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涉訟請求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於嘉義縣大林鎮，是被告住所地及本件侵權地均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前引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林嘉賢